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 2024 年  
辅助人员派遣服务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HJC2024-Jan022)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录

目录 .....	1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6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	1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 2024 年辅助人员派遣服务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 2024 年辅助人员派遣服务管理项目

(二) 项目编号：JHZC2024-Jan022

###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 2024 年辅助人员派遣服务管理，其他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接受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三、项目预算

305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投标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23年7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须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及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海景广场210室）获取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每日 9：00-11：00，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2) 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招标文件售价：本标书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二)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三)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海景广场210室。

#### 八、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王蕊

(二) 联系方式：022-23150099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杨台大街 4 号

(三) 采购联系人：孙老师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968669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海景广场210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3150099

####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和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

##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预算价格包含人员工资、奖金、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残疾人保障基金和服务费，以及因派遣服务变更等原因导致劳动派遣合同变化所产生费用等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涉及发放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相关福利，成交供应商不能克扣，要足额发放；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为“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两个部分，两部分报价均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分项报价形式予以明确。第一部分“派遣人员费用”，以预估人数 82 人为标准，确定暂估价为 295.406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须遵循此价格报价。第二部分“管理费用”，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预估人数 82 人为标准进行报价，且须明确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一旦确认成交，在服务期内，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保持不变，供应商以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 服务要求

1.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三) 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根据具体派驻服务人员人数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六)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陆仟元整，缴纳方式：电汇。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应在 2024 年 04 月 07 日下午 14:30 时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09300313030

汇款时请以公司账户进行电汇，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七)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 1) 收到中标通知后，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
- 2)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清代理服务费。
- 3)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仍未按上述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则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09300313030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五）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为“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两个部分，两部分报价均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分项报价形式予以明确。第一部分“派遣人员费用”，以预估人数82人为标准，确定暂估价为295.406万元，供应商报价均须遵循此价格报价。第二部分“管理费用”，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预估人数82人为标准进行报价，且须明确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一旦确认成交，在服务期内，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保持不变，供应商以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b>以第二部分投标人的“管理费用”为依据计算投标</b>	10分

		<p>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管理费用不得超过 9.594 万元）。</p> <p>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p>	
第二部分 商务分（16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过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10 分
2	投标人认证评价	<p>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具备 1 种证书得 2 分，最多 4 分。</p>	4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评价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此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提供相关学历证明及学信网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74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	<p>从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方案、工作思路及方案、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p>	10 分

	<p>专业化管 理方案评 价</p>	<p>施等方面分析评价。</p> <p>专业化管理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5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 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 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以上 5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 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7 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3-4 项内容，且部分贴合 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 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 分；</p> <p>其他：0 分。</p>	
2	<p>管理规章 制度</p>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任职规章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培训制度、 巡查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 反馈及处理机制等内容。</p> <p>管理规章制度涵盖并多于以上 8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 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 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以上 8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 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7 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4-7 项内容，且部分贴合 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 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 分；</p> <p>其他：0 分。</p>	10 分

3	各项服务 应急预案	<p>从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紧急预案的工作原则等应急处理方案。</p> <p>应急预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8 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 分；</p> <p>其他：0 分。</p>	8 分
4	咨询服务 方案评价	<p>从供应商提供从政策法规角度优化采购人劳动关系、完善采购人劳动保障体系、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分析评价。</p> <p>咨询服务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8 分；</p> <p>咨询服务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p> <p>咨询服务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 分；</p> <p>其他：0 分。</p>	8 分
5	招聘能力 评价	<p>根据采购人需求，从供应商提供的招聘服务人员的时效性、招聘渠道、招聘经验等进行分析评价。</p> <p>招聘能力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p>	8 分

		<p>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8分；</p> <p>招聘能力只涵盖了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招聘能力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6	项目进度安排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整体计划安排、时间节点的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及难点规划等方面进行评价：</p> <p>项目进度安排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8分
7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保密措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保密措施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保密措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p>	8分

		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 其他：0分。	
8	服务承诺	针对服务响应时间周期、主动服务的优势承诺，且结合本项目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说明和描述： 服务承诺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 服务承诺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 服务承诺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 其他：0分。	8分
9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全过程服务与采购人的沟通和配合方案，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4分；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 其他：0分。	6分
合计			100分

第四部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五、项目需求书

#####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项目概况**

1.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 2024 年辅助人员派遣服务管理，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为我单位 82 名合同制人员提供人员派遣、用退工登记、保险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档案管理及出具证明、职称评审、数据管理及维护、劳动关系管理、工伤申报、失业金申领政策咨询、协助处理争议等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政府采购。

##### **(二) 项目预算**

305 万元

##### **(三) 商务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根据具体派驻服务人员人数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四）技术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招聘人员，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供应商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接转。
3. 为员工代办《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员工保管。
4. 为未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员工建立养老保险手册。
5. 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保存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开具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
6. 为员工办理工资存折（卡），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开具收入证明。
7. 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8. 为员工申办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手续。
9. 为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
10. 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工伤备案、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以及费用报销事宜。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移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为其办理出国政审手续，办理退休等相关手续。
12. 为采购人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代理收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采购方式、供应商产生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此之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

###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9.1 中标与未中标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投标文件应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胶装（如有A3纸型图纸等文件折叠成A4纸型装订），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必须编制目录，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15.5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6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2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21.4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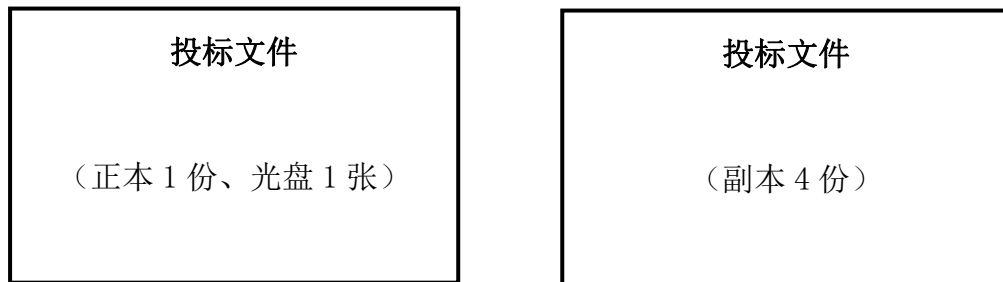
21.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投标人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一个正本四个副本，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office文档格式）的电子版光盘一份。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多包项目须以包为单位胶装成册。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1 开标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6.2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未按时进行递交投标文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8) 存在串通情形的；
-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0)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F 授予合同

###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帐号：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工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招标代理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文件通用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附件 1

###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二份。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附件 4

###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 5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派遣人员费用	1 项	29540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2	管理费用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投标总价				

注: 投标总价= 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派遣人员费用	2954060	1 项	29540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管理费用		82 人/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时间、地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二)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本项目类似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投入人数	人员情况简介	是否退休	工作时间	备注
合计人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

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3-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14

###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